

#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高端重卡智能工厂 底盘关键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全本公示稿删除内容说明报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法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要求，我公司本次全本公开的《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高端重卡智能工厂底盘关键零部件项目》不涉及以上规定不能公开的信息，且无涉密要求，无删除内容。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相关要求，我公司同意全本公开，特此说明。

承诺单位：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12月

